

A·H·特拉伊宁

犯罪构成的 一般学說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

A. H. 特拉伊寧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8年·北京

本書譯者

- 薛秉忠 (譯第二、七至十、十一〔第四節除外〕、十二至十四章,校第三、五章及第十一章第四節)
盧佑先 (譯第一、四、六章,校第二、三、五、七至十四章)
王作富 (譯第三、五章及第十一章第四節)
沈其昌 (校第一、四、六章)

A. H. ТРАИНИН

ОБЩЕЕ УЧЕНИЕ

О СОСТАВЕ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 1957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7年版譯出

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

蘇聯 A. H. 特拉伊寧 著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福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號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814—Ⅲ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 $\frac{9}{16}$

字數:254,000 冊數:1—5088(2048+40+3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第1次印刷

定價(7):1.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構成在蘇維埃刑法總的體系中的意義·····	1—12
第二章	資產階級的犯罪構成理論和資產階級 法制的破壞·····	13—39
第三章	社會主義刑法體系中犯罪構成的概念·····	40—49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與犯罪構成·····	50—59
第五章	犯罪構成因素的概念·····	60—71
第六章	犯罪的概念與犯罪構成的因素·····	72—79
第七章	犯罪構成的分類·····	80—97
第八章	犯罪構成因素的分類·····	98—191
一	表明犯罪客體的構成因素·····	101
二	表明犯罪客觀方面的構成因素·····	103
三	表明犯罪主體的構成因素·····	153
四	表明犯罪主觀方面的構成因素·····	162
第九章	犯罪構成的因素和刑事責任的根據·····	192—203
第十章	社會主義刑法中犯罪構成的一般概述·····	204—217
一	一般構成和特殊構成·····	204
二	彼此相似的構成·····	207
三	具體化了的構成和綜合構成·····	211
四	內容已經變更的構成·····	215
第十一章	犯罪構成和總則方面的問題·····	218—266
一	犯罪構成和罪狀·····	218
二	犯罪構成和類推·····	220
三	犯罪構成和擴大解釋·····	230
四	犯罪構成和共同犯罪·····	231

五 犯罪構成、預备行为和未遂	247
六 犯罪構成和錯誤的意義	253
七 犯罪構成和刑罰	261
第十二章 犯罪構成和排除刑事責任的根據	267—283
一 犯罪構成、“蘇俄刑法典”第6條附則和第8條	267
二 犯罪構成、正當防衛和緊急避難	272
三 犯罪構成、執行法律和執行職務	273
四 犯罪構成和執行命令	290
五 排除刑事責任的特殊根據	292
第十三章 犯罪構成和訴訟問題	284—286
第十四章 犯罪構成和反人類罪	287—302

第一章

犯罪構成在蘇維埃刑法总的 体系中的意义

一

具有历史意义的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向蘇維埃国家提出了共产主义建設的偉大任务。为了解决这些任务，必須動員蘇維埃人民进行創造性的劳动，并为蘇維埃国家的机关、企业、全体公民的順利活动提供一切条件。

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便是这些条件之一。

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決議中談道：“代表大会完全贊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加强蘇維埃法制、在严格維護苏联宪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方面所实行的措施，并且責成各級党組織和蘇維埃机关警惕地捍衛法制，坚决和严厉地制止一切目無法紀、胡作非为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現象。”^①

蘇維埃国家拥有保証对違反蘇維埃法律的人实行社会教育影响的整套机关和手段。在比較严重的場合，則提出关于对实施社会危害行为的人适用刑事制裁的問題。

在蘇維埃国家里，犯罪構成是刑事責任的唯一根据。如果在某人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頁。

的行为中具备犯罪構成，那末便有根据对他适用刑罰；如果在这些行为中缺乏犯罪構成，那末便免除刑事責任。

因此，犯罪構成問題是社会主义刑法的極重要問題之一，研究這個問題，对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有重大的作用。

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在社会主义刑法理論中占着核心的地位。

犯罪学說中的一切問題——关于犯罪行为及其結果的問題、关于应受懲罰的行为的範圍及其組成因素的問題——都是同犯罪構成这个总的問題的解决密不可分地联系着的。其次，对刑法中的許多重要制度——罪过、共同犯罪、預备行为和未遂——的研究，也必須預先对犯罪構成及其因素有明确的了解；这里特別会發生这样的一些問題，如关于社会危害性和違法性的意义問題，关于故意的範圍的問題（故意包括对犯罪的一切实际情况的了解，还是只包括对犯罪構成的各个因素的了解），关于未遂和預备行为二者之間的界限問題等等。

分則体系問題的解决同犯罪構成的結構有着直接的联系。不明确地了解什么是犯罪構成、犯罪構成的法权本質如何以及有哪些組成因素，就不可能对分則中的各种犯罪構成进行合理的分类。一切有关刑事法律中罪狀結構的問題，也都毫無例外地要直接根据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来解决。

研究犯罪構成的学說，对审判实践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的确，摆在审判和偵查机关面前的首要的和基本的問題，就是被告人的行为中有無犯罪構成的問題。“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4条第5項規定，如果在被告人的行为中沒有犯罪構成，那末不問刑事訴訟处于訴訟的哪一阶段，都要終止。

根据“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320条：“法院在制作判決时，应解决下列各項問題：

- (1) 受审人所实施的行为是否确有其事；
- (2) 这种行为是否具备犯罪構成；
- (3) 这种行为是否受审人实施的；

(4)受审人对其所实施的行为应否受处罚”等等。

苏联最高法院曾不止一次地强调过在判决中确切指出犯罪构成的意义。如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在1944年4月12日就朱某一案所作的裁定中就曾指出：“根据法院的判决，朱某被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她住在庫某住宅的时候曾有偷窃物品的行为……根据以下的理由判决应予撤销：首先，判决的制作是违反‘苏俄刑事诉讼法典’第334条的规定的。这一条要求在判决中确切地说明受审人被控告的犯罪构成。”①

由此可见，根据法律和审判实践的直接指示，确定在犯罪人的行为中是否具备作为刑事责任唯一根据的犯罪构成，乃是社会主义审判机关的任务。

然而法律——無論是刑法典或是刑事诉讼法典——都沒有包含犯罪构成的定义。

刑法典分則是刑事法律所要惩罚的具体犯罪行为犯罪构成的体系，但是它自然不包括而且也不能包括关于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因为研究这种学说是社会主义刑法理论的任务。

对犯罪行为的正确的定罪对行使刑事审判权有着巨大的意义。

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曾不止一次地就犯罪行为的定罪问题發布专门指示。如在“1924—1951年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现行决议彙編”②中，就有“关于对违反公民証制度的个别犯罪的定罪”，“关于对购买有价証券的行为的定罪”(第7—9頁)，“关于对故意隐瞒廢品的行为的定罪”等专门的决议。

不正确的定罪会导致对刑罚个别化原则的破坏，以致判处与罪行不相应的刑罚。如苏联最高法院就布某一案曾指示道：“对布某行为的错误定罪，导致对他判处了与其罪行的轻重不相适应的刑

① “1944年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决议及各庭裁定彙編”，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48年版，第107頁（重点是我加的——作者）。

② 参看“1924—1951年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现行决议彙編”，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2年版，第16, 17, 19, 20—22頁，及其他各頁。

罰。”^①

定罪就是確定被審理的作為(不作為)同法律中所規定的犯罪構成相符合。因此，明確地理解犯罪構成的意義並善於區別犯罪構成的各個因素，乃是解決審判中的一個基本任務——對犯罪行為進行正確定罪——的必要條件之一。

在審判實踐中曾有不正確運用類推的個別場合（例如把規定故意破壞或毀滅財產罪的“蘇俄刑法典”第79條適用於過失造成這些犯罪的案件）。發生這些錯誤的根源就在於沒有把可以適用類推和不可以適用類推的各個犯罪構成因素加以明確的區分^②。

最後，為了評價犯罪構成一般學說的意義，還必須考慮以下的情況：刑事制裁絕不是對違反國家紀律要求的人實施強制影響的唯一方式。在社會主義國家各種教育和鞏固紀律的手段中起重大作用的，是各種形式的紀律上的和行政上的影響。刑事上的犯罪行為和行政上的違法行為，以及刑事上的犯罪行為和紀律上的過錯行為之間的界限這個複雜而細致的問題，首先也必須通過對引起刑事責任的犯罪構成的明確分析和表述，才能得到解決。

由此可見，刑法理論上、刑事立法上以及刑事審判上的一系列問題，都是同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這個問題有機地聯繫着的。

二

在資產階級刑法學中，關於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一直無人問津。

在許多資產階級的刑法教科書（如李斯特^③，魯克斯^④，維達爾^⑤的教科書）中，用來闡述犯罪構成一般學說的篇幅，都不過寥寥

① 刑事審判庭1949年11月19日的裁定。

② 關於所有這些問題的詳細闡述，請參閱下面有關章節。

③ 李斯特：“德意志刑法教科書”，德文版，第119頁。

④ 魯克斯：“法蘭西刑法講義”，法文版。

⑤ 維達爾：“刑法講義”，法文版。

几行而已^①。

英国和美国的刑法教程，对构成的問題也同样沒有叙述。在凱恩尼的巨著“刑法原理”中，很大的篇幅被用在对“犯罪本質”的空洞繁瑣的研究上。作者在这本書中談到刑事犯罪行为和民事違法行为的各種区别，但对犯罪構成却只字未提。

革命前俄国的著作，对犯罪構成問題也很少注意。在俄国革命前的刑法著作中，沒有关于犯罪構成的專門書籍或專題研究。塞尔盖耶夫斯基教授的教科書和塔干采夫教授的教程对犯罪的学說很为重視，但都沒有研究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②。在波茲內舍夫教授和普斯多罗斯列夫教授合著的教科書中，这个問題只占了一頁的篇幅。1918年出版的涅米洛夫斯基教授的刑法教科書，則根本沒有提到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

問題很自然地就發生了：为什么会有这种現象呢？为什么有着極大意义的犯罪構成問題，多年来一直是一个在頗大程度上“被人遺忘和無人过問”^③的問題呢？要回答这个問題，就必须注意下面一种对理解刑法階級性大有裨益的現象，这就是：资产階級的理論过去和現在对关于犯罪的一般学說和关于刑罰的学說兩者所花的注意力是極端不相称的。

犯罪的概念和刑罰的概念，是刑法中兩個个中心的概念。無論从实际上或是从邏輯上来看，犯罪都是先于刑罰的，这就是說，在刑罰的問題提出以前，應該先有犯罪的行为。实际上，整个刑罰制度，是作为

① 我們在談到犯罪構成的学說無人研究时，当然只是指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而非指其个别因素而言。研究犯罪構成个别因素的著作是很多的。

② 如H·C·塔干采夫教授在“刑法教程”第1卷（1902年版）巨著中談到犯罪行为的“要件”时写道：“同任何法律关系一样，犯罪行为的重要要件可以归结为三大类：（1）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人，（2）犯罪人的行为所指向的东西——侵害的客体或对象，（3）应当从形式上和實質上受到审理的犯罪的侵害行为本身。”（第367頁）

③ 1928年，采梅里在“論構成的学說”这本專著中，用“被人遺忘和無人过問的問題”小标题，說明了这个问题沒有得到研究的情况。

一种同已經实施的罪行作斗争的方法的制度，而起着輔助作用的。

然而，大多数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家们的著作却有意識地按照相反的方向發展（指出这点也是很重要的），把很大的注意力放在刑罰学說上，而对犯罪的一般学說却很少注意，例如，光是闡述刑罰的一般学說这一个問題——所謂“刑罰权”——，就有無數的論文和專著。

在这里，絕對主义論、相对主义論、客觀論、主觀論、折衷論、实用主义論、道德論以及其他許多理論不断地相繼出現。其次，还有大部头的專著和無數論文用来論述所謂“刑罰的等級”——死刑，監獄監禁，流放和其他各种刑罰。

有專門解决獄政学問題的国际會議，也有論述獄政学的專門杂志，然而，关于犯罪的一般学說，却一向很少得到研究。犯罪学說和犯罪構成学說的一般問題得不到研究，在资产阶级刑法学史上并不是一种偶然的事情，所以有这种現象是因为資本主义国家对犯罪構成进行阶级选择的緣故。对犯罪和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不加研究，更能使资产阶级审判上的这个重要措施避开广大社会人士的注意。要想十分明确地看出对应受懲罰的諸行为作阶级的选择的巨大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只要举出不多的事实就足够了。

这里首先必須提起注意的是，当問題涉及到妨害工人生命健康的时候，阶级的司法是如何袖手旁觀的。

弗·恩格斯在將資本主义国家刑法典規定应受懲罰的罪名同不受懲罰的妨害工人生命健康的行為加以对照時曾写道：“如果一个人伤害了另一个人的身体，而且这种伤害引起了被害人的死亡，我們就把这叫做杀人；如果杀人者事先知道这种伤害会送人的命，那末我們就把他的行动叫做謀杀。但是，如果社会把成百的無产者置于这样一种境地，即注定他們不可避免地遭到过早的非自然的死亡，遭到如同被刀劍或槍彈所杀死一样的橫死，如果社会剥夺了成千人的必需的生活条件，把他們置于不能生存的境地，如果社会利用法律的鉄腕强制他們处在这种条件之下，直到不可避免的結局——死亡来临为止，如果社会知道，而且知道得很清楚，这成千的人一定会成为这些条件

的牺牲品，而它仍然不消除这些条件，那末，这也是一种谋杀，和个人所进行的谋杀是一样的，只不过是一种隐蔽的阴险的谋杀，没有人能够防御它，它看起来不像是谋杀，因为谁也看不到谋杀者，因为谋杀者是所有的人，同时又谁也不是，因为看起来被杀的人似乎是自然地死去的，因为这与其说是犯罪，不如说是渎职。但这仍然是谋杀。”①

弗·伊·列宁曾指出了造成工人死亡和残废的工厂主们逍遥法外的情形：“违反这个法律的工厂主是怎样来负责的呢？最多不过把他告到不能判处50卢布以上罚金的治安法院那里去，或者由工厂法庭自己来判处也是罚金这样的刑罚。然而，难道50卢布的罚金就能吓住工厂主吗？要知道，他强迫所有的工人为他连夜地或者连假期也没有地工作，所得到的利润并不止50卢布呀，违反法律而支付罚金了事，这对工厂主来说，正是便宜不过的事。”②

沙皇司法部官方刊物“司法部公报”曾不得不承认：“目前，由于不遵守规章和法律而造成工人残废的场合，虽然常常发生，但相反地，‘刑律’第1494条所规定的犯罪的案件，实践中却很少遇到。”③

在帝国主义时代，在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不断加深的情况下，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者们的愤怒言论，已成为反对剥削者的控诉词。

下面这张统计表说明了在1948年中“不幸事故”在美国各经济部门的分布情况（见下页表）。

美国劳动部承认说，90%的不幸事故本来是可以防止的④。这一承认对全面估价上面列举的对工人进行阶级杀害和摧残的统计数字，是极有裨益的。

近几年来来的数字，绝没有说明这种情况有所好转。

在1955年出版的“美国劳工实况”（第12期彙集）一书中指出：

1953年，有2,034,000人遭到生产中的不幸事故，其中有15,000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79—380页。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2卷，第273页。

③ “司法部公报”，1899年第4期，第104页。

④ “美国劳工实况”，苏联外国书籍出版社1949年版，第69页。

部 門	所有不幸事故	引起死亡后果的事故
农 業	323,600	4,500
采矿业	83,800	1,300
建筑工業	151,000	2,200
加工制造业	541,500	2,500
公用企業	25,500	400
商 業	333,100	1,400
鉄 道	76,000	300
運輸(各种的)	132,800	900
服务于国家机关的部門及其他部門	395,700	2,500
所有部門	2,063,000	16,500

人死亡,84,000人成为殘廢(第39頁)。“产业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就劳动安全问题指出,根据官方統計材料,在朝鮮的三年战争期間,有32,000人死亡,111,000人受伤,可是在美国这里,在这同一时期,却有45,000工人死亡,600万人成了殘廢。”①

25,000个采煤工人由于肺部吸到煤塵而患了职业病。約有800万户需要得到医疗但無力支付費用。

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国家中,由于对劳动人民的剝削已到达最大的限度,由于实質上正采用着奴隶的劳动,所以“不幸事故”自然也就更多。而且,正如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报告所指出的,在許多国家中,甚至连保护工人防止不幸事故的一些最起碼的措施,也只对欧洲人、而不对土著居民采用。

工人在殖民地国家中存在的本身就充滿了“不幸事故”。

在南非洲黑人都被迫挤在專門为他們划定的地区——“移民地”內居住,这些地区实际上是一种真正的集中营。在摩罗卡营中有数万名非洲工人就是在用麻袋、木板和鉄片搭成的小棚中居住的。人們挤

① M·摩斯斯基：“美国的劳动与資本”，載“国际生活”杂志，1955年第8期，第39頁。

在这种条件下居住受到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惨重摧残。

在资本主义国家及其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审判的刀剑”对这种一贯摧残和杀害数百万工人的行为，是袖手旁观的。剥削者和殖民者的立法中并没有这样的“构成”。工作中“不幸事故”的不受惩罚，这是阶级“审判”的最残酷和最恶毒的形式之一。

其他许多已经成为资产阶级生活习惯的犯罪——欺诈、股票投机等，也是不受惩罚的。

对刑事法律所要惩罚的行为作阶级选择的意义，并不仅仅表现在对剥削者的罪行不加惩罚的这个政策上。对犯罪构成所作的阶级选择的另外一种非常重要的形式，是一种和前面讲的恰巧相反的现象，这就是立法者对于明知经常由无产者所实施的行为，却规定了刑罚。在资产阶级法典中，有规定像行乞和流浪这种特殊的“犯罪构成”的规范，这些规范特别可以作为这一方面的例证。

弗·恩格斯就曾写过：“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只是因为有了无产者，所以才必须有法律。这一点虽然只是在少数法律条文里直接表现出来，——例如取缔流浪汉和露宿者的法律便宣布无产阶级不受法律的保护……”^①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典过去和现在都包含有许多充分证实恩格斯这些话的规范。

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规定有许多惩罚流浪行为和行乞行为的规范。正如法律(1832年4月28日法律第271条)所明文规定的，“只要有做‘流浪人’和‘二流子’的事实”，就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监禁并在刑期满后交警察监视。根据这个法律，凡因寻找工作而到处奔走的失业者，就可能被资产阶级的法院认为是犯罪的“流浪汉”。

法国刑法典设有专章来规定惩罚行乞行为的规范。如法国刑法典第276条对于凡是未经所有主或其家人许可而进入其住宅或围墙内地区的乞丐，即使已经没有劳动能力，也一律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监狱监禁。“凡乞丐或流浪汉持有一件或数件价值100法郎以上的物品而不能证明其来源为合法者”，一律被宣布为犯罪人。这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0页。

是标榜一时的、好像是說明资产階級审判特征的“無罪推定”：占有价值100法郎财产的無产者，如果不能証明自己不是犯罪者，那么他就是一個犯罪者。

誠然，这些法律是在一百多年以前頒布的。但是它們並沒有被廢除，迄今仍然有效。当然，这并不是偶然的事，并不是旧时代的殘余。这乃是階級司法打击的基本方向之一。资产階級最新刑法典之一，1933年的“丹麦刑法典”，就反映着同样的思想和同样的利益。的确，“丹麦刑法典”第199条規定，“醉心于二流子生活的人，如能推定他不竭力以合法手段謀生，則警察应限其在适当期限内謀妥合法之劳动工作，否則即以流浪汉論处”。

美国現行的刑事立法和美国当局，正在广泛地利用着这一种階級鎮压的手段。例如，紐約州的刑法典（1945年頒布的）就非常注意“同扰乱美国实业家宁静和幸福的流浪汉和乞丐”作斗争。紐約州法典第2370条規定：在州內無居所的人在各地往返流动，即視為該人系“流浪汉”之証据。因此，一个無家可归、找寻工作的失业者，就是第2370条意义上的“流浪汉”，并应受六个月以下的附帶沉重劳役的惩治所监禁。

紐約州法典第722条把“凡有破坏安宁之目的或其举止可能破坏安宁者”，“凡举止有侮辱、暴戾、威胁或挑衅之性質”，“不論在何地凡無必要而推撞他人，在其周圍造成人群拥挤或置手于他人衣袋、皮夾或其身边財物附近而令人煩惱者”，“凡以获得施舍为目的而置身于行人拥挤之街道或糾纏行人或非法請求施舍者”等等，都認為是实施危害行为的人。

由此可見，研究犯罪構成，对于理解階級审判的結構和形式來說，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三

虽然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在理論和实践上都有巨大的意义，可

是它在蘇維埃刑法著作中還沒有得到全面的研究。

在以前出版的刑法教程中，對於犯罪構成一般學說上的問題，都很少注意。

1948年出版的供法學院和法律系用的第四版刑法教科書，共用了八頁的篇幅敘述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其中所寫的關於犯罪構成問題方面的材料，是不全面的，並且有一部分是不確切的。

在最近出版的教科書(1952年版)中，第二章^①的標題是“犯罪構成”，可是這一章由於沒有劃分犯罪和犯罪構成兩個概念的界限，因此基本上談的是犯罪。混淆兩個概念的這種情況在後來——在分析犯罪構成的因素時——也有所反映。

這種情況自然不能認為是令人滿意的。

1955年出版的沙爾果羅茲基教授的“刑法總則問題”一書所研究的是十七年來(1938年—1954年)的立法和審判實踐。正如該書的前言所指出的，“作者沒有給自己提出研究刑法總則一切問題的任務”。遺憾的是，該書連犯罪構成一般學說上的問題都沒有研究^②。

然而，必須指出，近幾年來，在有關犯罪構成的爭論中，特別是在有關犯罪構成個別問題的文章中，構成問題得到了多次的討論和研究。如下面這些在雜誌上發表過的文章就大大推動了對犯罪構成問題的研究：B·M·契柯瓦則的“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的概念和意義”(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1955年第4期)^③；B·П·古梁斯基的“蘇維埃刑法理論中關於犯罪構成學說的幾個問題”(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1951年第11期)^④；T·B·采列捷里和B·Г·馬卡什維里的“犯罪構成是刑事責任的根據”(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1954年第5期)^⑤；A·B·薩哈羅夫的“關於犯罪構成概念的

① 參看“蘇維埃刑法總則”，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200—214頁。——譯者。

② 在1945年出版的內容豐富的保加利亞刑法教程（多拉朴契耶夫著“刑法”第1冊“總則”）中，在第55頁上略微提了一下犯罪構成。

③ 譯文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3輯，中國人民大學1957年版。——譯者。

④ 譯文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1輯，中國人民大學1955年版。——譯者。

⑤ 譯文見上書，標題中“根據”二字，該書譯為“基礎”。——譯者。

問題”(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1952年第7期)①;М·С·布拉伊寧的“論蘇維埃刑法中犯罪構成學說的幾個問題”(載基輔大學“法學論文集”,1950年第4期);В·С·尼基弗羅夫的“論犯罪的客體”(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1948年第9期);Н·И·札果羅德尼柯夫的“蘇維埃刑法上犯罪客體在判刑時的意義”(載“軍事法律學院學術論文集”,1949年第10期);Г·А·克利蓋爾的“論蘇維埃刑法中犯罪客體的概念問題”(載“莫斯科大学學報”,1955年第1期)②;Т·Л·塞爾蓋耶娃的“審判實踐中的因果關係問題”(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1950年第3期)③;В·И·庫德里雅夫采夫的“論蘇維埃刑法中犯罪的客體與對象的相互關係”(載“軍事法律學院學術論文集”,第13期)④;Т·С·拉希科夫斯卡婭的“論罪過的程度”(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1955年第6期)⑤。

1955年問世的А·А·赫爾琴桑教授所著“蘇維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一書,對犯罪構成問題給予了很大的注意。

在А·А·皮昂特科夫斯基和В·И·孟沙金兩位教授有關刑法分則的著作中,在В·С·尼基弗羅夫、Т·Л·塞爾蓋耶娃和В·А·庫利諾夫的著作中,都對犯罪構成的問題部分地作了研究。

最近,犯罪構成問題在人民民主各國的刑法著作中受到了很大的重視。在本書的有关章節將引用這些著作。

① 譯文見上書。——譯者。

② 譯文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2輯,中國人民大學1956年版。——譯者。

③ 譯文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1輯,中國人民大學1955年版,該書篇名為“蘇聯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審判實踐中的因果關係問題”。——譯者。

④ 譯文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1輯,中國人民大學1955年版,該書篇名為“關於犯罪客體與犯罪對象的相互關係問題”。——譯者。

⑤ 譯文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第3輯,中國人民大學1957年版,該書篇名為“論犯罪的程度問題”。——譯者。